

钦政函〔2022〕87号

##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 钦南区久隆镇钦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

钦南区人民政府：

《钦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久隆镇钦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请示》（钦南政报〔2022〕7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鉴于你区久隆镇水厂未建成使用，一直没有供水且取水许可证已失效，目前在用的龙源水厂可满足供水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你区撤销久隆镇钦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，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 0.2225 平方公里，二级保护区面积 8.9095 平方公里，总面积为 9.132 平方公里。

二、你区要严格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加强久隆镇龙源水厂运营管理及取水口所在地下水水源地环境保护，确保久隆镇居民饮用水安全。

2022年8月5日